

湖北省政府稿

社

社會處第四科

總收文

省社

字第

6355

號

文別

代電

送達機關

第六專署

別類

附件

事由

據轉呈新瑞縣三十二年度縣政計劃原呈官仰轉飭遵照

主席

秘書長

廳長

處長

十

朱

稿擬稿

顧

王

檔案
去文
省濟字第
字第

6355

號

王

月廿二日十二時校對

月廿二日十三時繕寫

月日時判行

月日時核簽

十二月十二日時撰稿

月日時交辦

33

12/15

267

代電

第六專署：本年十月三日民字第四七三號代電暨附件均悉

茲核示如下：一、計劃列第一條所列，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

應依照有緬甸香縣義務勞動實施辦法第二條之規定改

為年滿十八歲至五十歲。二、~~縣~~修治縣鄉道路應於修治

完竣後繪具路線圖樣標明路線長度及起訖地名專案

呈府備查。三、原計劃第十條應列為小型工程並遵照本省

各縣興修小型水利工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表報備核。

義務勞動成績報告應依照有戶字第一三四九六號訓令

辦理修正成績報告書切實填列報府憑核。四、餘以備查

仙即轉飭遵照

省府

亥馬有清印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9 抄

二月十八日收

案內因於本廳主任官處有承辦者請查核

在送達

省府核辦

沈致

北省府

附名錄

建設廳



省府

丁壽石

22

湖北省政府社會處

奉案關於

貴廳主官事項應請

查核食註之辦為荷

此收

建設廳

社會部字第一五五號

社會部

陳方

第二科

湖北省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部署

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三日

楊貴店

事由

為轉呈祁歸縣三十三年度義務勞動實施計劃祈鑒核由

湖北省政府主席王(一)案據祁歸縣縣長呈請擬具該縣三十三年度義務勞動實施計劃請予核轉等情到署(二)查核尚無不合除提存一份并指令外理合檢同原件轉呈鈞府鑒核職于國棟叩首江民印附檢呈祁歸縣三十三年度義務勞動實施計劃一份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15135

473

字

33年10月8日(星期四)

省社字第6355

24

神歸縣三十三年度義務勞動實施計劃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15125

秭歸縣二〇一三年度義務勞動實施計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縣為實施義務勞動推行經濟建設事業爰依據湖北省義務勞動實

施辦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參酌本縣實際情形訂定本辦法。

第二章 組織機關

第二條 本縣依規定頒發義務勞動實施辦法第十七條之規定成立義務勞動服務團團

長由縣長兼任團長由縣長遴派建設科長兼任各機關成立義務勞動

隊以下簡稱義務隊各鄉成立義務隊中隊長由鄉長兼任分隊

長由保長兼任分隊長由保長兼任

凡在本縣居住之男子不滿十六歲至十八歲者依義務勞動實施辦法第

二條之規定無論本籍外籍一律編為義務勞動服務隊。

第四條 應服義務勞動之男子各機關由各機關首長造冊呈報按人數多少成立義

務中隊分隊各鄉由各鄉公所督勵保甲長詳細調查造冊呈報該管鄉公所

25

所訂之年限六至四十五歲
應以在內
六歲至十五歲
以上各條

三

第五條

各鄉公所隨即成立村歸縣義務勞動服務團。鄉中隊計樂平鄉應成立
十個分隊香溪鄉應成立十四個分隊新灘鄉應成立十八個分隊三閣鄉應成
立八個分隊長樂鄉應成立十八個分隊長德鄉應成立十六個分隊長興隆鄉應
成立十二個分隊長存鄉應成立十七個分隊長淺灘鄉應成立十八個分隊長
十二個分隊長信義鄉應成立十八個分隊長仁愛鄉應成立十四個分隊長復興鄉應成立十七
個分隊長中和鄉應成立十八個分隊長倉坪鄉應成立八個分隊長和平鄉應成立十八個分隊長
雙合鄉應成立二十個分隊長是荷鄉應成立十八個分隊長蘭陵鄉應成立十八個分隊長二聖鄉
成立十三個分隊長三和鄉應成立十個分隊長金蘭鄉應成立十二個分隊長大樹鄉應成
立十二個分隊長善農鄉應成立十二個分隊長桂花鄉應成立十八個分隊長担任義務勞動
工作各鄉鄉長(兼中隊長)應將編組成隊人數造冊報府並在鄉公所門首
按隊員名冊公告之。

縣屬各機關團體學校均應按人數之多寡自行訂立依歸組立其名冊呈送
服務團總隊核對參加義務勞動。

第六條

各鄉及各機關學校團體職工義務勞動時間以時計算每人每年工作為八
十八時以日計算每人每年工作期間為十天如因分配工程不能按時完成或有
特殊情形者得延長之但不得超過原規定之八倍其超過日數應供給膳食。

第三章

興修工程

第七條

義務勞動服務隊以分列各項工程為勞動標準：

一、修治縣鄉道路。二、興修小型水利工程。三、增進鄉鎮造產。

第八條

本縣縣鄉各道應分段修治以速效率茲將各鄉工作地換劃分如后：

新修修治縣鄉道路
以定遠後給具
和詳圖標明路網
長度及起迄地點
車馬費呈請核辦

樂興縣道：由樂平鄉起經過樂平之穀場與渡水頭至存鄉之水田頭

居隱鄉之涼風嶺脂粉河等處直達興山在樂平鄉境者由樂平鄉督

導義務勞動服務隊（以下簡稱義務隊）負責修治在存居隱兩鄉境

內者由正存居隱兩鄉義務隊分段修治。

香興縣道

由香溪鎮起至興山縣界之大坎口直通興山經過長榮香

溪兩鄉除長榮香溪兩鄉發動義務隊修治外新灘三閭兩鄉應督

導距該縣道敷近各保齊力協修限本年底完成。

23b 香巴縣道由香溪鎮起至洩灘鄉止以廣興通巴東經過樂平香溪洩

灘三鄉興修工程由該過各鄉發動各地義勞隊負責修治分段完成。

24b 殷沙板車道由忠孝鄉義勞隊興修信義仁愛兩鄉應發動跟該板車
道敷近各保之義勞分隊協修之。

前項縣道及板車道寬度地不得小於四公尺山地不得小於三公尺各鄉義
勞隊得按照規定修治。

25b 樂柯線由正原興隆兩鄉義勞隊修治。

楚長線由楚台天樹金蘭三鄉義勞隊修治。

楚蘭線由楚台建南天樹金蘭三鄉義勞隊修治。

信巴線由信義鄉義勞隊修治。

忠樓線由忠孝中和樓興三鄉義勞隊修治。

蘭五線由蘭陵三九二三三鄉義勞隊修治。

中長線由中和倉坪復興三鄉義勞隊修治。

三新線由新灘三閘兩鄉義勞隊修治。

玉善線由玉樹金蘭善農三鄉義勞隊修治。

建金線由建金金蘭兩鄉義勞隊修治。

和申線由和申中和兩鄉義勞隊修治。

忠仁線由忠仁忠仁兩鄉義勞隊修治。

獎倉線由獎倉獎倉兩鄉義勞隊修治。

玉桂線由玉桂玉桂兩鄉義勞隊修治。

善桂線由善桂善桂兩鄉義勞隊修治。

前列各線路幅寬度應依本府三十二年及西文水電附屬修治縣鄉道路調查表之規定辦理之。

路調查表之規定辦理之。

第九條

第十條

各鄉義務勞動服務隊應依收本埠小型水利工程實施計劃分級修完(保三塘井)。

各鄉義務勞動興修大型水利工程應作如下之規定。

第九年志第十條

查列為小型工程

查此工程小型水利工程

實施辦法表拍備核

查列為小型工程

核可付 第十條

第十二條

核尚可行

核可付

十二

- (一) 查農鄉義勞隊應依照該鄉原訂計劃修築堅固溝渠導引該鄉第一第二兩保伏流灌溉田畝。
 - (二) 興隆鄉義勞隊應修築溝渠導引茅獲山青樹垸上灣香砂坪神仙溝古基嶺等地溪水及溝水灌溉田畝。
 - (三) 中和鄉義勞隊應將戶河河道疏峻河邊築堤導引溪水灌溉田畝。
 - (四) 玉樹鄉義勞隊應修溝渠導引元頭玉石溝五家峪官家冲蛇山溪涼水井西溝林溝莊坪上水坪高橋河向家溝各處水源灌溉廟嶺黑增黃家坪田井龍水田三元井多胡井田家坪土井溝谷溝等處稻田。
- 各鄉義勞隊應於各鄉公所設辦事處並設農務推廣所建築工廠各種鄉鎮造產工廠所需勞力由各鄉義勞隊分別担任辦理之。
- 各鄉公所設該鄉義勞隊人開始工作兩個月以前應擬具工程計劃及圖樣經費預算等呈請縣政府轉報省府核准辦理其經費在各項興辦工程費項下開支。

核可 第二十八條 義務勞動所需之具由各工程機關徵集材料由義務勞動隊具有製造技能者製造應用關於技術所需之具得臨時租借應用如有損壞

其機關應予以相當之賠償。

第四章 勞動時期

核可 第二十四條 義務勞動以農隙為標準自五月一日為普通開始工作時期各機關及各鄉義務勞動應照分配之程按時開工至遲不得超過十一月。

第二十五條 各鄉公所應於九月十日以前將工程地點種類及應服義務勞動人數詳細分

核可 第二十六條 別公告之。

各機關義務勞動員協修各鄉工程之費工人數亦應公告之。

第二十七條 勞力人數及分配

第二十八條 義務勞動以左列方式分配之。

核可 第二十九條

一、修治道路採取分段方式勘測估計該段所需之人工工程時間分配勞

力人數如該工程需要八百小時以十人分配之而四百小時者以五人分配之餘額推

(2) 次合 書說...

初項切合工程需要如工程完竣後亦應派員驗收合於規定者始能認為服務期滿如有不合仍由該役原負責之隊或班重修之。

3. 小區大型水利工程應按規定保額面積分配勞力工作時間以公耕達到規定面積為勞動期滿。

前項在勞力分配應按規定保額面積分配勞力工作時間以公耕達到規定面積為勞動期滿。

第十八條

核可 行...

義勞隊工作地區以分配之勞力為原則如距工程地區四華里以外者採用集中方式四華里以內者臨時收集之。

第十九條

核可 行...

義勞隊完全自備膳宿各鄉公所應於工程開始之前酌量工程情形按集中勞力人數於工程附近借用民房或義勞隊食宿站書畫等以義勞隊生活之便利並注意清潔衛生。

第二十條

各鄉公所應於工程地區按勞力人數配備飲水如救濟水馬金池等以防疾病並負責成各食宿站對於義勞隊之飲水及洗澡水予以充分供給。

核可 行...

義勞隊在工作時期由各級隊分層負責管理指揮並監督其工作。

第六章 實施與步驟

核尚可行

核志

第二十一條

義勞隊於實行工作時期關於技術之指導由縣政府派員或工程性質派專

門技術人員巡迴指導鄉公所應派員通夜檢閱之精幹人員經常指導與監督。

第二十二條

主辦義務勞動機關首長及各鄉鄉長自開工之日起每日應親往工程地點巡視
一次考察其工程之進度狀況。

第二十三條

各地工程完竣後應由各主辦機關及各鄉公所派員逐次驗收分別繪具圖說及
驗收報告表報請縣政府派員查驗彙請省政府派員複查。

第七章

獎懲

第二十四條

義勞隊成績優者由各鄉長按工作優劣考核呈報縣政府分別獎懲之縣
屬各機關及各鄉鄉長辦理義務勞動成績優者縣政府分別獎懲之。

第二十五條

各機關及鄉公所對於義勞隊工作如能率先躬行提倡勞動使工程得以
迅速完成或獲其他工程成績優良者各機關及各鄉公所應呈報縣政府予以獎

第二十六條

義勞隊如有怠忽工作不聽指揮得延長其勞動一日至五日如因個人致影響全體
工作致事者應其情節呈報縣政府懲罰之。

第二條

義務隊如有違反省頒實施辦法第三條情事得呈報縣政府依法嚴辦之。

第三條

義務隊如因工作受傷或疾病者應即延醫醫治療如致殘廢或死亡者除酌予醫藥

或慰勞費外並由呈報縣政府轉請省府核予撫卹。

第八章

附則

第九條

義務隊徵收期內令省頒實施辦法第十九條規定之者得依法免除義務勞動。

第十條

義務隊徵收期內犯有頒實施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之者由縣公所送縣政府依法究辦。

第十一條

義務隊徵收期內令省頒實施辦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之者得准許覓人代替勞動。

第十二條

本計劃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計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此致各縣府專署備查。

30

中華民國

三十三年九月

日神歸縣縣長楊

幹

